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8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特別代理人 陳若軍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若軍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8號減輕或免除扶
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
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
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
1項所明定，上開條文並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
第11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現由
本院審理中，據悉相對人患有失智症而臥床中，現無法定代
理人可維護其權益，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
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完全臥床，嚴重失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
錄等件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37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目前身體
狀況不佳，確無程序能力，其又無法定代理人，是聲請人聲
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依法核無不合。而本院徵
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，經該會指派陳若軍律
師為相關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法院113年12月6日法院或團
體轉介回覆單在卷可參，審酌陳若軍律師為執業律師，自具
有相關之專業智識處理本件事務，認選任陳若軍律師為相對
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，以利本件非訟程序

01 之進行，並維相對人之權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

04 法官 楊朝舜

05 法官 謝茵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吳昌穆